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731,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,268,961 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1）第 000440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,064,942.0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353,323.79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22,339,736.64 元（扣除 2020 年 6 月分配股利 9,863,448.05 元），可供股东配利润为 514,187,906.85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731,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,268,96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23,672,275.3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.53%，剩余未分配

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同时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累计使用资金总额11,596,011.49元回购股份1,064,814股。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35,268,286.81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3.57%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,731,039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康普顿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2、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